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行为管理的通知

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、行政监督部门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、荣成、乳山分中心，各单位：

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行为，请各部门、单位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等规定，开展评标专家日常考核，健全常态化评标专家“一标一评”工作机制。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、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于项目评标评审结束4日内，及时将评标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情况（填写附件1）反馈至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统一推送至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专家考核评价情况（填写附件2）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。

对项目抽查、标后评估等事后监管发现评标专家有应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，应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后，按照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程序上报省有关部门。

- 附件： 1.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“一标一评”专家扣分情况记录表
- 2.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考核评价情况汇总表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24日



附件 1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“一标一评”专家 扣分情况记录表

记录单位:

记录时间: 20**年*月*日

项目名称			
项目代码		开标时间	
监管部门		代理机构	
专家姓名		身份证号	
考核内容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1 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不满 30 分钟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。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3 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上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，且不书面说明原因。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6 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，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，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不按照招标、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，经提示而拒不改正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		

	<p>未如实书面报告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，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，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个人信息变更后，未及时更新，对专家抽取、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、管理及调查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 12 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，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、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，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记录人</p> <p>签字</p>	

附件2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考核评价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评标日期	专家姓名	身份证号	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	违法违规 行为表现	扣分分数	发现问题的 部门单位	备注
示例	**项目	2402-371002-04-01-***	2024年*月*日	**	371002**	是	迟到20分钟	1	市交易中心	

备注：

违法违规行为表现及扣分分数请按照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》有关规定填写。

-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1分：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不满30分钟；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；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3分：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，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；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；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；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，且不书面说明原因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6分：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，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；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；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，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；不按照招标、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；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，经提示而拒不改正；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；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，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；评标评审意见异常，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；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；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；个人信息变更后，未及时更新，对专家抽取、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、管理及调查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12分：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，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；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；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、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；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；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；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，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。